兴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兴政发〔2017〕26号

市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0年,我市出台了《兴化市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兴政规〔2010〕9号),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现就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二、参保范围。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应当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应当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人每年300元、400元、500元、550元、600元及600元以上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低保家庭中的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批准,最低缴费标准仍为每人每年100元。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四、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五、政府补贴。市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国 家、省、市财政共同承担。市政府对参保人员当年缴费的给 予补贴,多缴多补(不含补缴)。选择 300 元至 400 元缴费 档次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选择 500 元及以上缴费 档次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60 元。凡享受政府给予的低保 参保补贴和重度残疾人参保补贴的,不再享受该参保补贴。

六、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

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七、对于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 1 年,基础养老金可增发 1% (月增发金额低于 2 元的按 2 元计发)。增发基础养老金部分的资金由市财政支出。

八、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2010年10月1日),已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需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九、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2010年10月1日),未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应缴费至领取养老金年龄。其中,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并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十、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参保缴费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均可享受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由市财政承担。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核对机制,确保不虚、不重、不漏、不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其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不得重复享受。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十一、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

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兴化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